

无锡市惠山区审计局文件

惠审发〔2026〕1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惠山区审计局关于政府(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委托社会协审机构审计的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各协审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无锡市惠山区政府(国有)投资项目审计质量管理，提高社会协审咨询机构造价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惠山区工程建设相关要求，现将《无锡市惠山区审计局关于政府(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委托社会协审机构审计的管理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市惠山区审计局

2026年1月5日

无锡市惠山区审计局关于政府（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委托社会协审机构审计的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无锡市惠山区政府（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质量管理，规范社会协审机构执业行为，提高社会协审机构工作质量，结合惠山区政府（国有）投资审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惠山区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以国有资金为主的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机构是指经无锡市惠山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依法采购的为惠山区政府（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区审计局作为无锡市惠山区政府（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部门，对承接无锡市惠山区政府（国有）投资建设项目的社会协审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协审机构”）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协审机构承接的审计工作是指招标控制价审核（以下简称“标底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以下简称“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核（以下简称“结算审核”）。

第四条 区审计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发审，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标底审核项目。依据协审机构入围框架协议公布的中

标排名，按顺序依次确定协审单位。

(2) 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初审)项目。通过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协审机构。按照协审机构入围框架协议公布的中标排名确定抽签顺序，并设立抽签池和等候池。建设单位申报待审项目后，由固投科按顺序确定抽签池中协审机构(初次抽签，入围排名前7位的协审机构进入抽签池)，并与法规审理科共同组织现场抽签。上一轮中签单位，进入等候池名单的最末位，排等候池第一位的协审机构进入抽签池名单的最末位，以此往复。如抽签池内协审机构与待审项目有关联，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待该项目抽签结束后，再将该协审机构重新放入抽签池。

(3) 结算复审项目由上一年度考核前12名的协审机构按顺序依次实施。

第五条 协审机构应安排业务代表负责与区审计局联系和协调有关审计事项，协审机构对其授权业务代表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协审机构选派的审核人员必须是协审机构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第六条 协审机构及其人员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核单位也有权申请审核人员回避：

(一) 协审人员与被审核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 协审机构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现实经济利益

关系的（除当前审核费用以外）；

（三）协审机构与被审核单位、审核事项、被审核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业务质量的；

（四）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第七条 协审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原则实施协审工作，对其承接项目所出具咨询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及时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重要事项向区审计局书面反映，并接受区审计局的监督考核。

第八条 区审计局成立考核组，区审计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考核组成员由固投科、法规审理科等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考核组根据协审机构的履职情况实施定期考核，考核采用日常检查考核和审计管理平台系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考核内容包括标底审核、跟踪审计和结算审核三项，考核周期一般为1年，考核周期内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考核得分=跟踪审计得分×50%+结算审核得分×50%+标底审核得分+附加分。

跟踪审计得分=100分-审计工作节点累计扣分/跟踪项目个数；

结算审核得分=100分-审计工作节点累计扣分/结算项目个数；

标底审核得分=审核意见采纳得分×30%+综合调整率得分×70%-扣分，其中：审核意见采纳得分按协审机构提出并经采纳

的审核意见数量计算排名后分段赋分，排名 1-5 得 10 分，排名第 6-15 得 8 分，排名 16-25 得 6 分，排名 26-30 得 4 分；综合调整率为审核调整金额（核增金额与核减金额数值之和）/标底送审金额，按综合调整率大小计算排名后分段赋分，排名 1-5 得 10 分，排名第 6-15 得 8 分，排名 16-25 得 6 分，排名 26-30 得 4 分；扣分为标底审核期间发生的累计扣分。

附加分：结合建设单位满意度、审计成效和配合情况计算，具体按照本办法第五章执行。

跟踪审计项目个数为考核周期内已开工实施的项目数；结算审核项目个数为考核周期内实施的初审项目数和复审项目数；标底审核项目个数按照考核周期内已完成的审标项目数计算。考核周期内协审机构未实施某项考核内容的，该项得分以平均分计算参与排名。

第二章 跟踪审计考核

第十条 协审机构应在接受审计项目 5 个工作日内，在无锡市惠山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审计管理平台”）安排跟踪审计人员并上传跟踪审计实施方案，逾期每日扣 1 分；存在回避情形，协审机构未主动申报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第十一条 协审机构应安排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进行协审工作，每个跟审项目至少配备 2 名专业审计人员，造价 5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需配备 3 名及以上专业审计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期跟踪项目不得超过 3 个，其他项目跟审人员同期跟踪项目不得超过 2 个，若项目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项目跟审人员的，同期所有跟踪项目不得超过 3 个。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第十二条 现场跟审人员必须与审计管理平台和审计实施方案中的人员一致，如跟审人员调整，须提前报区审计局批准。跟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到场 2 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其他跟审人员每周至少到场 3 次，每次不少于 5 小时。协审机构需做好考勤工作，发现跟审人员缺勤、短勤或人员不一致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5 分。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每缺席 1 次扣 5 分。

第十三条 协审机构应当及时记录并分类保存隐蔽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使用、原始数据测量等关键内容的现场资料，及时将相关记录及施工水印照片上传至审计管理平台。未按规定要求留存资料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勘验、记录或测量有明显错误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第十四条 协审机构应加强变更和签证审核，核实联系单、原始测量数据、工程量计算书、图纸等附件，结合现场施工情况，确保变更和签证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数据准确。相关资料在各方确认后立即上传至审计管理平台，未及时上传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第十五条 协审机构应按要求编制跟踪审计月报（附件2），月报应准确反映项目形象进度、变更签证情况和现场跟踪审计工作等内容，于每月24日至28日上传至审计管理平台。首次月报上传从安排审计项目的次月开始，上传月报不及时的，逾期每日扣1分；逾期超1个月的，则该项目考核周期内得分为0；因月报质量问题每退回1次扣2分。

第十六条 协审机构应向建设单位收集必备的资料，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前期重要资料，审查资料的完整性，并在首次上传跟审月报时同步上传至审计管理平台，未及时收集上传或收集不全的扣2分。

第十七条 协审机构应在首次上传跟审月报时向区审计局、建设单位报送不平衡报价分析报告（附件3），未按时上传的每发现1次扣2分。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协审机构应整理跟踪审计资料，上传跟踪审计总结报告（附件4）及附件资料（包括竣工验收书、变更签证统计表、完成产值及付款等内容），逾期每日扣1分，退回1次扣2分。

第十九条 协审机构跟审过程中应及时向区审计局汇报重大事项，如项目存在未按规定招投标、合同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背离、擅自扩大施工范围、提高建设标准、变更及签证未按程序审批、超概算10%、转包或违法分包等问题，情况掌握不及时或未如实

汇报的，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第三章 结算审核考核

第二十条 协审机构应在接受审计项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审计管理平台内安排结算审核人员并上传结算审核实施方案，逾期每日扣 1 分。存在回避情形协审机构未主动申报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第二十一条 协审机构应安排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每个结算项目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人员，造价 5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需配备 3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第二十二条 协审机构应及时与建设单位办理资料交接，进行完整性审查，并将资料交接清单上传至审计管理平台，擅自更改委托项目送审资料及送审金额的，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经区审计局批准，擅自接受补充送审资料的，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第二十三条 协审人员必须与审计管理平台和审计实施方案中的人员一致，如人员调整，须提前报区审计局批准。少派人员或人员不一致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5 分。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现场踏勘、审计对账、重大问题协商等工作，每缺席 1 次扣 5 分。

第二十四条 协审单位应在保证审计质量的情况下，按时高

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原则上送审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结算审核初审不超过 90 天，复审不超过 45 天；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审核初审不超过 120 天，复审不超过 60 天。因协审单位原因未按期上传审核结果的，逾期每日扣 1 分。

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完成的，应及时提出延期申请，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由协审机构通过审计管理平台提出申请，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上传至区审计局报备。逾期提出延期申请的，每日扣 1 分。如协审机构原因造成的拖延，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委托协议书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协审机构完成结算审核初审后，应在规定时限内上传审核结果，包括结算审核（初审）报告（附件 5）、量价对比分析表（附件 6）、不平衡报价分析表、变更/签证审核明细表及变更签证资料等。结算审核（初审）报告应包含工程概况、审核依据及原则、主要核减内容及原因、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未按时按要求上传审核报告及附件的，逾期每日扣 1 分，退回 1 次扣 2 分。结算审核查复审完成后，初审单位在 20 日内上传最终审核结果和质量控制流程单，逾期每日扣 1 分，退回 1 次扣 2 分。

第二十六条 协审机构应加强内部质量控制，实行协审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级质量控制流程，严格审查结算审核资料的真实有效性、结果的准确性、程序的合规性。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发现初审结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对初

审单位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结算审核结果误差率在 2% (含) 至 3.5% (不含) 的，每次扣 10 分并通知建设单位扣减该结算项目 30% 的审计费用，暂停初审机构 6 个月协审资格；

(二) 结算审核结果误差率在 3.5% (含) 至 5% (不含) 的，每次扣 15 分并通知建设单位扣减该结算项目 50% 的审计费用，暂停初审机构 12 个月协审资格；

(三) 结算审核结果误差率超过 5% 及以上的，每次扣 20 分并通知建设单位全额扣除该项目审计费，暂停初审机构框架协议剩余服务周期的协审资格。

第二十八条 各级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单位发现协审机构结算审核（包括初审和复审）存在质量问题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单个结算审核项目多计金额在 20 万元至 50 万元(含)的，扣协审机构 10 分；

(二) 单个结算审核项目多计金额在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的，扣协审机构 20 分，并暂停 6 个月项目协审资格；

(三) 单个结算审核项目多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参照第六章第四十五条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四章 标底审核考核

第二十九条 协审机构应在接受审标项目后及时联系建设单

位，完成资料交接，3 日内在审计管理平台安排标底审核人员，逾期每日扣 1 分。存在回避情形协审机构未主动申报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第三十条 标底审核工作开始时间为确定协审机构次日，完成时间为上传审标报告时间，具体完成时限按以下标准执行，逾期每日扣 0.5 分。

（一）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标底审核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二）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不含）至 5000 万元（含）的项目，标底审核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三）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标底审核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1 个月；

审标过程中，因建设单位设计方案调整，补充标底送审的，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如方案调整不确定导致不能按期出具审标报告的，由协审机构申请暂停，待方案确定后，按照上述时限出具审标结果。

第三十一条 在审标过程中协审单位不得擅自接受建设单位设计方案调整，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如建设单位提出方案调整，协审机构应及时向区审计局汇报。

第三十二条 协审机构应认真履行审标职责，重点关注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是否合理、清单费用及规费税金等计算是否准确、总额是否控制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有无明显“设计过度”

等问题。如后期发现该标底存在重大错漏（单项涉及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第三十三条 协审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上传审标报告（附件 7），并在 10 日内上传标底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8）。

第五章 考核加分

第三十四条 协审机构积极派员参与区审计局年度审计项目的，每个项目加 1 分。

第三十五条 协审机构积极配合区审计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每次加 1 分。

第三十六条 协审机构针对项目建设管理、投资效益等方面存在的突出性问题，提出的审计建议被采纳的，每项加 2 分。

第三十七条 协审机构向审计机关提供违纪违法线索，经有关部门查实的每项加 5 分，对相关责任人追究问责的每项加 10 分。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协审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分数为年度协审机构服务满意度得分（附件 9）。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日常考核情况作为安排结算审核项目的重要依据。项目跟踪审计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的，由原跟踪审计单位进行该项

目的结算审核；项目跟踪审计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大于 80 分(含)的，视情安排该项目部分内容的结算审核；项目跟踪审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取消该项目的结算审核资格。

(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安排结算项目复审的重要依据。区审计局于次年年初对上年度协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得分前 12 名的协审机构，承担下一年度惠山区政府（国有）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的复审工作。对年度考核不合格（低于 60 分）的协审机构，将暂停该机构 12 个月协审资格，责令协审机构作出书面整改承诺，并根据实际整改情况进一步处理。

第四十条 区审计局将对协审工作进度慢、质量低的协审机构实施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一条 协审机构对考核扣分存有异议，可向考核组进行申诉。

第四十二条 凡接受审计机关或建设单位委托的协审机构，均应签订审计项目质量承诺书和审计项目廉政承诺书(附件 10)。协审机构应当做好所属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遵守行业纪律，保守审计秘密。

第四十三条 协审机构在无锡市内承接协审服务业务时，因存在重大失职行为受到相关单位处罚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暂停一定期限项目协审资格。

第四十四条 协审机构有下列情形的，将暂停委托协审业务，经整改后，排末位等候承接协审工作。

（一）单个审计项目扣分达 40 分的，取消该项目负责人服务周期内上岗资格；

（二）年度考核周期内，协审机构承接的结算审核项目出现 2 次复审核减率超 2% 的；

（三）协审机构被约谈后，整改不力或整改后类似问题再度发生的；

（四）由于协审机构原因，未及时推进审计项目，造成诉讼、上访等情形的。

第四十五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终止本次服务期的协审资格。

（一）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二）中签后以各种理由不接受委托或不实际履行协审工作的；

（三）协审机构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违反职业道德、廉政纪律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四）协审机构履职不到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对建设单位造成严重经济损失（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五）协审机构存在人员挂靠、业务转包等现象的；

（六）协审机构人员违反审计纪律、泄露审计秘密，给审计机关或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下发的管理文件（惠审发〔2022〕8号、9号）废止。本办法由区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稽察科负责解释。

- 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跟踪审计月报
 - 3.投标报价分析报告
 - 4.跟踪审计总结报告
 - 5.结算审核报告
 - 6.量价对比分析表
 - 7.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 8.招标控制价审核情况汇总表
 - 9.协审机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 10.审核质量与廉政承诺书

